

关于杨小凯的后发劣势及其争论

■ 盛洪 山东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上接03版)

林毅夫与杨小凯的争论

林毅夫也不同意小凯的上述看法。在“后发优势和后发劣势”(《经济学季刊》,2003年7月)一文中,他对英美的共和宪政体制是否最优体制提出质疑,用非英美的其他国家的经济成绩来说明经济社会体制并非有一个唯一正确模式,并强调制度的内生性。只是在他与张维迎的辩论中,英美的宪政制度似乎被简化为主要是以市场为主的制度,而中国的制度则是侧重于政府的更多介入。于是论题转换为,政府的一些干预是否说明政府作为必需,政府的这些干预是否说明政府作为一种制度(在一些方面)比市场更基本和更有效?

林毅夫强调政府在经济发展中的积极作用,他列举了美国政府对计算机、互联网和其他技术的初期投入,为后来民间企业的技术创新奠定了基础。但要指出,从制度来讲,政府在这里所扮演的角色并不是基础性制度,而在市场制度基础上的辅助性推动。换句话说,如果没有政府而只有市场,技术创新的速度可能会慢一些;但如果只有政府而没有市场,则这种技术创新几无可能。这可以从前苏联和计划经济时期的中国的教训中看到。林毅夫这一论据更为脆弱的地方在于,他竟然举的是美国的例子。而美国恰是主张“中国模式”(更多政府干预)优越性的人所宣称已经超越的对手。

林毅夫所主张的有为政府的另一个用武之地是“产业政策”。他提出“产业甄别和因势利导”的六个步骤。第一向比自己高一个台阶的国家看是否有适合本国发展的产业;第二看国内是否有企业引进了该产业;第三,如果没有则招商引资;第四看是否还有企业进入到其它有潜力的产业;第五是改进企业的软硬件环境;第六是给创新企业一定的补助。然而前四步似乎并非唯有政府可以做,且做得更好;而是企业可以做,且比政府做得更好。因为如果有这样的产业发展空间,有战略眼光的企业一定不会放过。而后两步则是一个政府的本分。第五步是为企业提供一个更好的生存与发展的市场环境;而第六步是在因为有些技术创新的风险偏大,且市场自发的技术创新投入均衡低于因军事竞赛而决定的技术创新投入均衡,所以要由政府予以补贴。我们知道,这类似于市场失灵。任何一个市场经济国家都不会拒绝在市场失灵时加以补救。

关于产业政策的有效性,历来都有争论。即使在宣称产业政策起了作用的日本,也有大量质疑。如日本通产省曾认为日本汽车企业过多,想通过强制合并和限制进入提高日本汽车产业的集中度,但没有实现。相反在竞争的压力下,日本汽车产业向海外扩张,成功地占有了国际汽车市场的大份额。而后来形成的产业集中化,是企业认为有利而自动实现的。日本汽车产业的成功恰恰不是因为产业政策,而是对抗住通产省的压力才实现的。一个最经典的例子是日本汽车。本田宗一郎为了进入汽车产业不惜与通产省直接冲撞。我们知道,本田汽车是现在世界上最优秀的汽车之一。本田宗一郎说,“假如没有通产省的阻碍,我们还会取得更大的成功。”

而在中国,我在80年代做硕士论文时就选题汽车工业,当时的一大难题是汽车工业太过分散,规模过小。各省都有多家汽车企业,规模最小者每年只产几百辆汽车。而这恰恰是计划经济中政府直接干预的结果:每个省都想发展经济,而他们对产业的理解又非常狭窄;且政府建立的企业之间很难合并。不觉三十年过去了,我当年关心的问题在今天根本就不是问题。中国政府也没有出台什么



图:林毅夫在新浪网的演讲

促进集中化的产业政策。正是市场的作用,使得企业间的合并变得容易得多,也更有动力。回到争论。林毅夫的最后论据是,如果说中国政府干预过多做错了,为什么过去35年还保持着相当高的增长速度。这个论据似乎没有区分35年中的不同阶段。如果说在二十世纪80-90年代政府主导的市场化改革是正确的话,那么尤其在2000年以后,政府的作用更多是负面的,因而这一时期的经济成绩显然不能记到政府的功劳簿上。如果问为什么这一时期政府做错了,还有较高的经济增长,这就相当于说,在大河之中有几块巨石并没有阻碍河水的流淌,不然河水为什么还是显得一泻千里。同理,我们只能如本田宗一郎那样说,“如果没有政府的干预,中国经济本来可以发展得更快。”

很显然,中国改革开放以后的经济奇迹,并不是因为中国还有32%经济受政府控制,而是民营经济从0%发展为68%。就是在二十一世纪以后的这十几年,尽管出现过国进民退,经济高速增长基本依赖于民营经济的

增长。我们虽然找不到国有经济与非国有经济各占GDP比重,或在GDP增量中比重的确切数据,但我们在一个非常好的替代指标,这就是就业人数。我们假定国有企业和非国有企业的技术改进及管理水平的提高的速度是一样的,而自2000年以来,国有单位城镇就业人数以每年1.4%的速度减少,而非国有单位城镇就业人数以每年6%的速度增长,其占城镇总就业的比重从2000年的65%增加到了2012年的82%。非国有部门不仅吸收了全部13951万人的就业增量,而且还弥补了1263万国有单位减少的就业机会。因而可以说,国有单位在这十多年的经济增长的增量中几乎没有贡献。

相反,国有部门不仅没有贡献,反而拖了中国经济发展的后腿。据我们的研究,如果扣除国有企业应付未付的成本和政府补贴,国有企业作为一个整体的净资产收益率仅为负的6.3%(2001年-2009年)。除此之外,国企业的账面收益还来自它们的垄断权。据我们的不完全估计,如果加上垄断带来的损失及财富转移,2010年我国电信、石油、铁路、银行、盐业等垄断行业导致的社会福利损失高达约19104亿元。而如果没有垄断国企利益集团,我国将会增加等量的产出。用2010年的GDP总量397983亿元除之,约为4.8%。也就是说,垄断国企的存在使我国经济增长减慢了4.8%。

另一方面,国企虽然没有提供相应的产出,却因垄断及其他特权获得了相应的货币收入。这相当于没有产品对应的货币。我们的研究估计,2010年国企垄断高价和垄断低价的损失(和财富转移)约16169亿元,与当年平均的广义货币供应量(M2)674955万元相

比(假定货币周转速度为1),可知其所带来的通货膨胀压力约为2.4%。也就是说,垄断国企带来了滞胀。

不能不说,对于近十几年行政部门官员及国企高管作为一个强势利益集团,通过设租寻租和垄断扩张对中国社会损害的严重性,林毅夫没有足够的认识。

三个“诸葛亮”

经济是一个复杂系统,经济的演进更为复杂;对之进行完全深切的把握是理性不及的。理性有限的经济学家们也是如此,他们尽可能近似地描述这个复杂系统及其演进。因而,经济学家们就像盲人摸象,都能说出经济系统的一部分现象或特征,但并没有完整描述。杨小凯言不及义的“后发劣势”论有很多破绽,但触及了核心问题;林毅夫对杨小凯的批评是说,政治结构的发展并非狭义英美宪政主义一途,但似乎忽略将中国的缺点当成另一种宪政优势;张维迎显然并不反对在中国挖掘宪政资源,他在《博弈与社会》一书

的最后部分,专门讨论了“儒家社会规范”(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第380-392页),但指出林毅夫所说政府的积极干预其实并不是很有效率,也不是中国发展模式的真正优点。就这样,三个经济学家,就凑成了一个诸葛亮。如果将杨小凯的“后发劣势”用林毅夫的批评加以修正,将林毅夫的主张用张维迎的批评加以修正,也许可以这样说,中国三十多年的改革开放本身就经历了重大宪政原则的变革,才会出现中国奇迹。但不能将这一奇迹归因于那些没变的制度,尤其不能归因于政府的过度干预和国有企业的存在。相反,正是没有经历改革的制度正在妨碍我国的前进,且在侵蚀和瓦解我们在制度变革中已经取得的成果。而要继续进行改革,就不仅要借鉴其它国家的宪政主义资源,还要挖掘中国自身的资源。

在这方面,我们要珍视杨小凯“后发劣势”演讲中的忠告,即重视“国家机会主义和腐败制度化”对中国发展的瓦解。这些年来我们在对国有企业行政性垄断的研究中感到震惊的是,行政部门不仅没有扮演弥补市场失灵和缩小市场分配的差距的角色,反而在破坏市场的正常功能、加大收入分配差距和社会的不平等。如行政部门在1993年规定了国有企业可以暂时不上交利润,但“过渡”就是十几年,没有开始一分钱利润。在2007年迫于舆论压力开始名义上最多上交10%,但在总体上,又将上交的利润回放到国有企业中,正负相抵还是负数;2008年到2011年为-79亿。没有上交的利润,到今天应是积累了10多万亿元。

在全部占有国企利润的前提下,相关行政部门又在2001年规定国企可以自主决定发放工资和奖金。这相当于将允许国有企业

管理层作出挤占属于全国人民的利润的决定。其后果,就是具有垄断性质企业的平均收入比社会平均水平高出六倍。这是一个令人无法接受的人为造成的收入差距。而在另一方面,这两个规定使得国有企业管理层觉得,这个企业就是他们自己的,由于他们深知他们在市场上竞争不过民营企业,所以倾向于为企业获得市场之外的好处利用他们的政治优势。

于是我们看到的是不少国有企业通过一纸行政文件获得了古今中外罕见的垄断权。如石油领域本是一个竞争性领域,但通过颁布38号文件 and 72号文件建立了一个上下一体、内外通吃的垄断体系。据我们的一项研究,按照同等品质估计,我们成品油的销售零售价格比世界主要国家的平均价格高出31%,每年多收消费者约4000亿元。他们控制了原油进口,使得垄断体系之外的地方炼油厂难为无米之炊,开工率仅为40%,每年的机会损失达3000多亿元。他们无偿占用的国有土地、低价获得的石油开采权,以及低息获得贷款使他们每年少支出成本1300亿元。尽管如此,还要以亏损为名向政府索要上千亿元的补贴。

在对构成石油垄断的法律文件的梳理过程中,我们惊奇地发现,这些文件没有一个可以被称作“法律”。绝大多数文件是行政部门制定的行政文件。除了两个次要的文件勉强符合“部门规章”的一个条件——由部长签字,其余都是《立法法》不予承认的、没有法律效力文件。被认为构成关键文件的“38号文件”和“72号文件”都只是“意见”,即使作为行政文件,层级也是很低,却用来决定用限制其它企业进入的方法将竞争性的石油产业,改变为垄断产业,并将垄断权交给一两个企业。这本是应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才能决定的事情。之所以能够出现这种情况,正是小凯所担忧的问题,在没有对政府部门的有效约束和监督的前提下,它们可以采取国家机会主义行为,无所顾忌地僭越立法权,并利用手中的行政执行权落实非法的垄断权。

之所以能有这样的结果,是因为我国宪政结构中存在着两个重要问题。一是国企高管与行政部门官员同属于一个群体。他们的身份可以互换。当他们当行政部门官员时,他们制定有利于国企的政策或“法规”,当他们从官位中退下来后,又可以到了有垄断权的国企去担任高管。国企是他们仕途中的一个阶梯,也是他们的归宿。这种身份的互换,使他把国企高管和行政官员看成是一个利益集团的。这个集团的利益就是他们个人的利益。我们发现,在行政部门中主导设立这些垄断权的主要官员,恰是从这些国企中退下来

的高管。另一个严重问题,就是行政官员——执法者同时拥有实际的立法权。他们通过起草法案,制定法律实施细则,以及直接颁布部门条例,甚至干脆以一个“通知”或“办法”,就把法律篡改或扭曲了。而整个社会,似乎没有有效的手段阻止他们这样做。因此,进行宪政改革,即首先限制和约束行政部门的权力,剥夺他们僭越的实际立法权力,使之至少不能钻我国宪政缺陷的空子,并清理和废止行政部门多年来所颁发的行政文件,取消行政官员自我授予的权力,才是推动中国前进最应做的事情。

而我们要继续进行的宪政改革,其资源不仅来自某些特定国家,而是来自全球,当然也包括中国自己。在中国,关于立法者与治理者的分离,可以追溯到《尚书》的“皋陶谟”,其提出的“天叙有典”,是典章规则出于天的最早阐述,从而也就是高悬于世俗统治者之上的天道秩序;如果统治者不能以天道作为自己世俗秩序的来源,他将被认为没有合法性。秋风指出,由此又产生了立法者和治国者两分的局面,如伊尹之于商汤,周公之于成王(《华夏治理秩序史》第一卷,海南出版社,233

页)。

到了汉朝,立法者所立之法与统治者之间的区分更为清楚。当汉文帝因有人惊驾而大怒时,廷尉张释之说这只是“挡马罪”,罚款即可。汉文帝虽一时不能接受,但后来还是承认张释之的裁断是对的。到了唐朝,唐太宗因有人不听警告,想杀鸡儆猴,受到了大理少卿戴胄的阻拦。太宗说:“卿自守法,而令朕失信耶?”戴胄说:“法者,国家所以布大信于天下;言者,当时喜怒之所发耳。陛下发一朝之忿,而许杀之,既知不可,而置之,此乃忍小忿而存大信,臣窃为陛下惜之。”太宗说:“朕法有所失,卿能正之,朕复何忧也!”这两段故事虽是简短对话,而政治领导人能最后接受“法高于君”的说法,除了他们有从谏如流的品德外,还因为司法人员所说之言,在那时已经具有很强的“政治正确性”。

关于国家是否应该垄断商业利益,儒家早已建立了基本原则。《大学》说,“国不以利为利,以义为利也。”第一个“利”是指商业利益,第二个“利”是指根本利益。意思是说国家不应把追求商业利益作为自己的根本利益,而应向社会提供公平与正义这样的公共物品,人民自然愿意纳税和支持国家,从而国家可以长治久安。《盐铁论》是一个辩论国家垄断是否正当的会议,贤良文学们提出“天子不言多少,诸侯不言利害,大夫不言得丧。”是对“国不以利为利”的进一步阐释,即中央政府不该用商业手段获取利益,地方政府不应通过买卖谋求财富,官员不该作商人。这种原则,显然对解决国企问题有着重要意义。即是“企业”,就要营利;又加上“国家”两字,就与“国不以利为利”矛盾。

“国不以利为利”还有第二义,就是如果国“以利为利”,就不能“以义为利”。因为国有企业进入市场,就破坏了市场规则,就破坏了公平正义,就违反了政府本应具备的性质,国将不国。事实是,国有企业既获资源的价格优惠,又获产品出售的垄断权,已是一个不平等的竞争者;再加上他们还不满足,继续利用自己的政治资源“做大做强”;当它们的利益与民营企业冲突时,政府就不可能是一个中立的裁判者,就与政府的公正性质相悖。所以,要“不与民争利”,要保证市场的公平竞争,就要基本取消国有企业,只保留极少数提供准公共物品或需要技术保密的企业。

因而,无论是英美宪政主义资源,还是中国儒家宪政主义资源,都有助解决中国目前的宪政问题。小凯说英国“国王的财政和国家的财政是分开的”,“英国执政党的财政和国家的财政是分开的,执政党在执政的时候不能从事营利性事业。”而这种作法,一直是中国传统。至少自唐代以后,每个稳定的朝代都有国库和皇室私库之分。在唐代分别称为左藏库和右藏库,宋代则称为左藏库和内藏库,明代则称为内库和外库。而“拔葵去织”的成语告诉我们,早在春秋时期,一个人一旦为官,就认为不应再在市场上出售自己家中的产品,以免“与民争利”。唐代法律明确规定,如本人或叔伯堂兄弟以内的亲属经商,不得为官。中国传统的士大夫群体一直有着守护道统的志向,不愿甚至轻视进行商业活动。

因而,现在那些违反宪政原则的行为,即以“国家名义”追逐利益、并滥用行政权力、僭越立法权的行为,不仅是英美宪政主义所反对的,也不能用“中国特色”来辩护。这些原则之所以中西是共通的,是因为经过相当长历史试错的积累与提炼,认识到若要一个国家长久稳定、繁荣发展,实施国家行为的政府就不能利用其政治优势或便利,将国家权力用于为自己牟利,一旦如此,就颠覆了国家之所以为国家的基础。而目前中国是否能重新回到这一宪政原则上来,则是小凯所真正担心的问题;而这个问题的解决,则并非“后发劣势”说所预言的那么悲观。(完)

评《中国经济热点前沿(第12辑)》

■ 白卫星 《经济学家周报》副主编

近日,接到中央民族大学校长黄泰岩教授送的《中国经济热点前沿(第12辑)》(经济科学出版社2015年10月出版,约40万字)一书,看后感觉内容丰富,对2014年度的中国经济学研究进展梳理的非常系统,基本囊括了经济学研究的最新观点和热点问题。

该书是由黄泰岩教授与中国人民大学、山东大学等高校的四十位专家学者共同完成的。写作体例与一年前出版的第11辑一致:由总报告——2014年中国经济学发展总体描述和分报告——2014年中国经济学学科发展研究新进展两部分构成。我认为这部著作是2014年度中国经济学研究成果的精华荟萃,是掌握了解中国经济理论前沿的重要工具,也是推动经济理论信息交流的重要平台。

从理论经济学看,该书对2014年度的政治经济学、经济学史、国际经济学以及人口资源与环境经济学分别进行了学术梳理,篇幅占学科发展研究报告的三分之一。看政治经济学部分,对经济“新常态”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等作了详细的综述。从综述内容所引用的期刊看,除《经济动态》、《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经济学家》外,大部分内容来自《人

民日报》、《光明日报》等媒体,很少经济学类排名前20名的学术期刊。一方面反映出我国主流核心期刊有偏重发表应用经济学成果的倾向,另一方面是绝大多数学者不重视理论经济学,特别不重视基础理论研究有很大关系。近日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指出,要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重大原则,坚持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对此,需要进一步加强理论经济学的研究力度,学术期刊要增加这方面的篇幅,并给予一定倾斜。

从应用经济学看,国民经济学、产业经济学、财政学、金融学、区域经济学的研究进展较大。这部分内容中,金融学的篇幅最大,产业经济学和区域经济学描述梳理得最细。2014年,金融学的研究可谓波澜壮阔,成果丰硕。从商业银行风险管理到影子银行的管理,从人民币的汇率变动到互联网金融,既是我国金融业发展成就的客观反映,也是金融理论工作者密切关注金融问题及金融风险的学

术成果体现。产业经济学方面,学界则围绕产业组织理论、产业升级与转移、产业集聚、研发创新等实际问题进行了深入研究,学术成果可圈可点。

从2014年中国经济研究热点排名看,与2013年的热点比较,前10名变化不大,经济增长与发展依旧是学界关注的头号经济问题。就业、资源经济、金融安全、企业融资则排名进入前20,表明学界对实际面临问题的敏感程度进一步增强。我曾经于2013年对全国中小企业发展环境作过调研,先后对威海市、苏州市、南通市、张家口市、郑州市等地实地考察中小企业的发展环境,企业呼声最强烈的莫过于严峻的金融环境,企业融资成本过高。2014年国务院共召开了39次常务会议,其中18次涉及小微企业。这与2014年的研究热点高度吻合。2013年11月,十八届三中全会作出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理论界反应迅速,“经济体制改革”自然作为2014年的经济研究一大热点,排名上升7位。对于区域经济发展这个热点问题,专家学者

就“一带一路”发展战略、长江经济带战略、京津冀协同发展等重大课题作了积极探索。当然,年度上升幅度最大的热点问题是资源经济问题,焦点是我国现有的资源条件能否支撑未来10—20年的中高速增长。

《中国经济热点前沿(第12辑)》就2014年度的经济学研究成果给予了充分的全景式展示,对增强中国经济学的理论自信起了有益的推动作用。因此,作者认为中国经济学研究进入全面自主创新新时代、理论体系创新新时代,向第一生产力转化的新时代。基于这个判断,黄泰岩教授提出中国经济学进一步研究的方向:从单兵突进转向联合攻关、从自我资源转向社会资源、从单纯研究转向综合开发。

这里,要特别向我的这位山西老乡、令人尊敬的学界前辈——卫兴华教授点赞,“90后”的他参与了“政治经济学研究新进展”、“国际经济学研究新进展”这两章的写作。在多数“90后”经济学家逐渐淡出学术的今天,卫老的学术思维清晰,依然活跃在前沿,真是文章宿老!

给我印象深刻的是黄泰岩教授撰写的“前言”——没有华丽的辞藻,尽是朴实的话语。“有责任心、感恩心”,“做一辈子好人好事”,黄泰岩教授正是这样的——12年坚守《中国经济热点前沿》,难能可贵。他“要做到电影《百团大战》中所说的那样:人在,旗在;人不在,旗还在!”话不多,却流露着“兵”的影子

和“兵”的气质。黄泰岩教授确实于1975年至1979年初当过4年坦克兵。作为从军营里走出的经济学家,《中国经济热点前沿》这面“旗”肯定还会迎风招展。写到这里,突然想到《中国经济热点前沿》的遗憾。我也当过兵,国防使命感从未改变。作为二级学科的国防经济学在此书里却难觅踪影。目前,军队改革已经进入实质性实施过程,国防建设进入新阶段,必将对国防经济学提出一系列新要求。虽然我国的国防经济学发展历史不长,但也取得一定的成绩。希望在2016年出版的《中国经济热点前沿(第13辑)》弥补这个遗憾,增加一章“国防经济学研究新进展”。否则,中国经济学研究报告就不是完整的。只有这样,才无愧于我们当过兵的历史,无愧于国防建设的需要,无愧于黄教授所“秉承不断完善《中国经济热点前沿》,使其越来越美的理念”和责任心。